

发展农村基础设施与构建新农村关系探析

张义明 (信阳师范学院马列部, 河南信阳 464000)

摘要 新时期所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有着传统政策的继承性,但也有其现实的新特点,即紧迫性与可行性、综合性与长期性、科学性与革命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新时期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最重要的一个环节,是构建新农村各个环节的物质载体和纽带及成功的突破口。分析了新时期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特点,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构建新农村之间的关系,提出了确保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性进行和不断巩固的长效机制。

关键词 社会主义新农村;农村基础设施;突破口;长效机制

中图分类号 F29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12-03717-02

Discussion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Rural Infrastructure Facility and New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ZHANG Yi-ming (Xinyang Normal University, Xinyang, Henan 464000)

Abstract Building a new socialism countryside proposed in the new period has new characteristics of urgency and feasibility, comprehensiveness and protractedness, scientific and revolutionary.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 is the most important link of a new socialism countryside in the new period. So, its success heavily depends on whether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 is going well and has a constant consolidation and a corresponding mechanism of enduring effect.

Key words New socialism countryside; Rural infrastructure facility; Breakthrough point; Mechanism of enduring effect

“社会主义新农村”这一概念,早在20世纪50年代就提出过。80年代初,我国提出“小康社会”概念,其中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就是其中重要内容之一。而十六届五中全会所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则是在新的历史背景中,在全新理念指导下的一次农村综合变革的新起点。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研究院院长温铁军认为,新农村的“新”,新在农村的发展能够体现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体现和谐社会的要求。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通过城市对农村的反哺,工业对农业的反哺,使农业得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使农村社会能够实现和谐。但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绝不仅是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反哺之义也不止于增加农民收入。十六届五中全会强调,要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这意味着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农村教育、文化、医疗、社会保障、基础设施等社会事业,也将进入加速发展期。

在这些需要大力发展的公共事业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重中之重。农村基础设施既是农村落后的瓶颈,也是落后的主要标志。据统计,至今全国仍有近5万个村不通公路;全国一半的行政村没有通自来水,3亿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亟待解决;60%以上的农户还没有用上卫生厕所;2%的村庄还没有通电,6%的村子还没有电话,农村网络普及率不及1/10,交通闭塞导致部分农村与外界交流不畅……。因此,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社会主义新农村综合变革的突破口。

随着“三农”问题的提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问题越来越受到一些学者和专家的重视,他们初步研究了农村基础设施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也提出一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几点思考。但是他们的着眼点主要是放在农田、水利等各个孤立的方面,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这一涉及到众多部门的复杂的系统工程缺乏宏观的把握和思考。

1 新时期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新特点

1.1 紧迫性与可行性 首先,新时期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构建和谐社会的迫切要求。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三农”问题日益变得突出和紧迫。从农民的角度来讲,收入绝对数量虽然增加了,但与城市居民的相对收入差距在扩大;从农业角度来讲,在沿海发达地区乃至大城市郊区,农业的现代化程度显著,但是广大中西部地区、包括贫困地区,还是传统农业;从农村角度来讲,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事业的发展,包括教育、文化、科技乃至于社会保障等各方面,都与城市存在很大差距。城乡之间差距的加大,将会严重损害国家和社会的稳定与发展,这也就使得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反哺农村,共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变得更为迫切。

其次,新时期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迫切要求。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一直保持持续高速增长,国民经济年均增长速度一直保持9%以上。支撑国民经济高速增长的“三驾马车”是贸易、投资和消费。但实际支撑我国国民经济增长的主要是投资和对外贸易。而消费这一块,特别是农村消费长期增长缓慢,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严重不足。现在我国仍有占全国总人口近70%的农村人口,但是县以下的商品零售总额只占全国总额的约30%。究其原因,主要有2个方面:一是农民的增收乏力,二是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严重不足,乡村的道路、电力、能源等设施匮乏,生产生活设施水平很低。当前,我国很多行业 and 很多产业部门大量地出现了产能过剩,而另一方面需求严重不足的情况确实客观存在,并且矛盾逐渐尖锐。因此,要解决这对矛盾,就必须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开拓广阔的农村新天地,这样才能挖掘巨大的国内市场,使得国民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第三,新时期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可行性,是指其时机成熟,正当时。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的综合国力大大增强,当前已初步具备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能力和条件。2004年我国中央财政收入是2.6万多亿,2005年超过了3万亿,新增的财政收入中有一大块可以用来支持“三农”。

基金项目 河南省社科联项目(SKJL2006-245);信阳市哲社科规划办项目(2006BSHD06)。

作者简介 张义明(1972-),男,河南淮滨人,在读博士,讲师,从事社会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收稿日期 2007-01-24

党和政府为此也做了充分的准备,制定了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切合实际、综合变革的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坚持“多予少取放活”方针、“三个继续高于”原则和“五要五不要”原则,表现出了新时期致力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坚定决心。

1.2 综合性与长期性 党中央对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考虑与把握日趋理性和成熟,着力要求新农村建设是涵盖农村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以及党的建设5个方面,即“生产发展、生活宽裕、村容整洁、乡风文明、管理民主”的综合变革建设。要想达到这些目标,就必须从8个方面入手:“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强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产业支撑;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夯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经济基础;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物质条件;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培养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型农民;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健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体制保障;加强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完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乡村治理机制;切实加强领导,动员全党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由此可见,新时期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个系统而又庞大的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因而具有长期性。

新时期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长期性不仅仅体现在物质层面上,还体现在精神层面上,作为新农村建设的主体——农民要使自己在参与建设中成为新型农民,也需要时间;还体现在上层建筑层面上,为了探索不断适应新农村建设所需要的体制保障、民主治理机制和党的科学领导,也需要时间。新时期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长期性正是由新农村建设中各个因素相互制约、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复杂综合性所决定的,所以在新农村建设中要理清头绪,分出轻重缓急,先从群众呼声最高、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入手,按阶段、分层次、一步一个脚印、因地制宜地搞建设,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1.3 科学性与革命性 新时期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科学性就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从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和制度上形成更为有力的保障。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新农村建设,就要坚持以人为本,把新农村建设的出发点与落脚点放在为农民群众谋利益、促进农民群众共同富裕上;就要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把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和谐发展的轨道。新农村建设涵盖“三农”问题的方方面面,应按照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与构建和谐社会“五位一体”的要求系统推进。同时,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落实到新农村建设的具体实践中,发展经济决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和后代人的利益为代价。

新时期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科学性主要体现在科学规划上。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的综合国力大幅度增强,形成了东中西部梯级发展战略模式,城市辐射农村的格局,并总结出了一定的发展经验和教训,因此在推进新农村建设的过程中,就不再是“摸着石头过河”,而是有能力、有经验地把科学规划放在首位。制定规划应立足当前、把握长远、统筹安排,广泛听取基层和农民群众的意见与建议,按照方便农民、

提升农村、发展农村产业的要求,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农民居住区、产业发展区以及发展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尤其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民风民俗、文化历史、地理特点等,把土地、水系、清洁能源、集中居住区规划好,并制定好年度建设规划与中长期建设规划,突出建设重点,分步实施,扎实推进。

新时期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革命性是指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必然会呈现出翻天覆地的变化。农民改变了自古以来存在的居住分散性、随意性,居住趋于集约化,以便于节约土地资源、降低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成本、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和生产专业化与合作化程度;生产工具机械化,彻底改变传统的小农经济耕作方式;农民流动市场化,减少农村劳动力盲目流动和农民工受歧视现象,让农民在城乡流动中能安居乐业;农民享受公共产品公益化,加大农村医疗、卫生、文化、娱乐、教育、托幼、托老等公共产品设施的政府投入,全面构建农村公共产品服务保障体系;农民养老保险普及化,解决农民的后顾之忧。

2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之间的关系

2.1 前者是后者各个环节的物质载体和纽带,是后者成功的突破口 农村基础设施包括的范围很广。从狭义上讲,农村基础设施包括提高生产经营能力和改善人居环境的基本硬件设施;从广义上讲,农村基础设施还包括增强社会保障的基本硬件设施。在连续的几个中央“一号文件”中可以总结出,新时期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有着五大目标,可被概括为“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在这些目标中我们真切地感受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涉及到新时期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方方面面,可以说是后者各个环节的载体和纽带,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可是长期以来,我国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突出地表现在基础设施方面。因为在农村基础设施里,很大一块是属于“公共产品”的范畴,很大程度上要依靠政府来给予提供,农民自身就是有意愿也没那么大的能力去建设好。我国广大农村地区正是由于缺乏基本的道路桥梁、通电通信等设施,“走不出去,也引不进来”;缺乏基本的现代农业技术及其推广设施,只能是年复一年的低产能的重复劳作;缺乏基本的医疗卫生设施,只好任由生老病死等。虽说在建设新农村的过程中要防止变成了“新农村建设”,但首先对于那些急需解决的基础设施还是要率先落实。否则,我们的新农村建设就有可能变成“刷刷标语”、“喊喊口号”而已。因此,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起航点,是新农村建设的突破口;随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触角的不断延伸,广大的农民群众将会迸发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更大智慧与热情。

2.2 后者统领前者,要求前者具有与其相适应的特性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虽说是新时期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最重要的一个环节,但不是全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要服从新农村建设的大局,与新农村建设的其他环节相匹配,共同和谐发展。新时期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一个总体目标统领着

(上接第3718页)

自身各个环节的建设,要求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在内的各个环节具有与其相适应的特性。除了东部发达地区和一些大中城市郊区的农村地区基础设施相对完善一些,广大内地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相对或者说是绝对的落后,只有抓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其建设的投放力度,激发他们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更大智慧。其次,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可行性更多地体现在各地农村建设要量力而行上,否则只能是事倍功半。再次,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综合性、长期性和科学性主要是根据其涉及面广,是一个复杂而又系统的工程来说的,所以建设的过程中不能急于求成,对其长期性要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就其短、中、长期建设有一个科学的规划,否则建设好的东西只能成为摆设。也就是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既要因地制宜,也要因时制宜,建设的这些设施要同当地、当时的生产力发展状况及其进一步发展潜力相适应;既要考虑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大中城市和小城镇建设的延伸,注重城乡和谐发展;又要注重区域和谐发展,避免重复建设,减少可资利用的有限财力、物力和人力不必要的浪费。

3 建立确保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顺利进行和不断巩固的长效机制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新时期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最重要的一个环节,是其各个环节的物质载体和纽带。因此,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顺利进行和不断巩固关系到新时期能否建成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主义新农村。但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涉及面广,是一个系统复杂的工程,因而必须建立确保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顺利进行和不断巩固的长效机制。这一长效机制至少应包括以下6个方面:

3.1 政策倾斜机制 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应按照“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和“三个继续高于”原则,实行向农业和农村倾斜,尤其是要对“老、少、边、穷”地区给予一定的资

金倾斜,适度提高其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补助标准。

3.2 多元筹资机制 推进农村金融改革,防止农村储蓄资金大量外逸、支农资金倒流城市。适度合理地引用外资,引导农民自愿出资出劳,也可积极鼓励、募集社会闲散资金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组织领导,有效整合相关部门的资金,提高区域投资效果。

3.3 科学规划机制 制定规划应立足当前、把握长远、统筹安排,广泛听取基层和农民群众的意见与建议,按照方便农民、提升农村、发展农村产业的要求,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农民居住区、产业发展区以及发展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尤其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民风民俗、文化历史、地理特点等,把土地、水系、清洁能源、集中居住区规划好,并制定好年度建设规划与中长期建设规划,突出建设重点,分步实施,扎实推进。

3.4 建管并重机制 按照“建管并重”的原则,逐步把农村公路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管护纳入国家支持范围,建立起有效的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养护管理机制。

3.5 利于增收机制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目的和依托就是农民的收入增长和生活条件的根本改善,因此不能为了追求塑造形象,而大肆举债,应该考虑到基层组织、农民群众的承受能力。

3.6 法规、考核机制 应该制定法规,通盘制定城乡发展规划。加大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对郊区和所属县乡的投入,加大公共基础设施向农村的延伸。要建立对地方政府的考核机制,保证城乡协调发展能真正落实,使“十一五”期间,农村面貌有较大的改变^[1]。

参考文献

[1] 张乃剑. 新农村建设的九大标志[J]. 望,2005(52):65.

[2] 用抓经济特区的力度来抓农村基础设施建设[N]. 第一财经日报,2006-02-28.